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4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（0000000000000000）間請求離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在越南國之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並應提出本件起訴狀之越南文譯本三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」；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或協定之地區或國家送達訴訟文書者，應依所簽訂之協議或協定辦理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

01 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
02 用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而依「駐越南臺北經濟
03 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
04 協定」第5條規定：「依本協定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書及其
05 輔助文件，應檢附經認證之受請求方官方文字或英文譯
06 文。」同條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請求送達之文書需備一式2
07 份，並翻譯為受請求方之語文或英文，連同請求書一併寄
08 交。」且依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司長建請寄送給越南方之
09 文件以譯為越文為妥。故送達之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時，原
10 告自應提出越南國通用語文之起訴狀譯本，此為起訴必備之
11 要件。

12 二、查原告訴請離婚等事件，於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戶籍地為基
13 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，然被告為越南國籍之人，尚
14 未取得我國國籍，且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台灣，有原
15 告提出之戶籍資料及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，原告亦
16 於書狀載明被告現行方不明，故原告起訴狀所載明之戶籍地
17 顯非被告現住居所地，致本院無法送達，其起訴顯不符合法
18 律程式。又本件為應於外國為送達之訴訟，揆諸上開法律規
19 定及說明，原告應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之起訴狀譯本
20 （即越南文或英文譯本），送交受訴法院，受訴法院始得依
21 前開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國外囑託送達，此亦為起訴應具備
22 之其他要件。惟原告起訴並未檢附起訴狀之越南文或英文譯
23 文，其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亦有不合，並依越南司法
24 部國際法律司司長之建請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被告現於越南
25 國之住居所及起訴狀之越南文譯本，若不知被告越南之住居
26 所，則請依法為公示送達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2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
28 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30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胤竹